

证券简称：燃控科技

证券代码：300152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2、本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56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800万股的5.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燃控科技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1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万股的1.3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燃控科技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421.5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65.5万份，预留56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21.5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万股的3.9%。其中预留5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568万股的9.86%。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4人，占公司总人数318人的20.13%。

4、燃控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1.11元。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燃控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75元。行权价格系根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燃控科技股票收盘价22.75元。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燃控科技股票平均收盘价21.54元。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

7、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8、燃控科技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0、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30日内，未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燃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0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2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8
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32
第八章 附则	35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燃控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燃控科技股票，该等股票按照本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股票期权	指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燃控科技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在本计划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即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

		价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燃控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一、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三、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四、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授权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包括：

-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需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公司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 (万份)	获授权益合计占 本次计划总量的 比例	获授权益合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立新	董事、总经理	25	25	8.80%	0.46%
唐俊生	副总经理	12	12	4.23%	0.22%
吴树志	副总经理	9	9	3.17%	0.17%
彭育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	20	7.04%	0.37%
顾承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5	1.76%	0.09%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75.5	294.5	65.14%	3.43%
三、预留激励		0	56	9.86%	0.52%
合计		146.5	421.5	100.00%	5.26%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核心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本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

4、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

1、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4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568万股的25.79%，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6%。

2、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本计划“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燃控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1.11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22元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禁售期与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72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燃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

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禁售期与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60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五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60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20%、20%、20%、20%。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燃控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满后, 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解锁期内还需要达到下列财务指标条件方可解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五期解锁, 解锁考核年度为2012—2016年,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2012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次解锁	2013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次解锁	2014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四次解锁	2015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五次解锁	2016 年度相比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上假设解锁时对应年报已出，如解锁时对应年报未出，则激励对象须等待对应年报出具时方可解锁。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五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个月后及60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20%、20%、20%、20%。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燃控科技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燃控科技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3、调整程序

燃控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燃控科技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燃控科技A股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3) 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燃控科技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421.5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共 42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其中首次授予 365.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 568 万股的 64.35%，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3.38%；预留 56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 568 万股的 9.86%，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0.52%。

2、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本计划“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7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22.75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2.75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1.54 元。

3、预留股票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相关限售规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72 个月。

2、授权日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公司将在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首次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30 日内的某一交易日。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为等待期。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燃控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期内的行权还需要达到下列财务指标条件方可实施：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2 年至 2016 年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3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行权期	2014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四个行权期	2015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五个行权期	2016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需要满足的财务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3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行权期	2014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四个行权期	2016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上假设行权时对应年报已出，如行权时对应年报未出，则激励对象须等待对应年报出具时方可行权。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每份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有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60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60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72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期权总量的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期权总量的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60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期权总量的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60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72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期权总量的 25%

在行权期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燃控科技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

比例（即1股燃控科技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票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燃控科技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燃控科技股票缩为n股股票）。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燃控科技股东大会授权燃控科技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并减少所有者权益和前期已确认费用。

2、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确定，为 11.11 元。因为授予日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后才能确定，授予日股票价格暂时以本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22.75 元计算。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1.64 元。

公司本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算为 1705.26 万元，将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进行分摊。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第一批解锁股票费用分摊	170.53	170.53					341.05
第二批解锁股票费用分摊	113.68	113.68	113.68				341.05
第三批解锁股票费用分摊	85.26	85.26	85.26	85.26			341.05
第四批解锁股票费用分摊	68.21	68.21	68.21	68.21	68.21		341.05
第五批解锁股票费用分摊	56.84	56.84	56.84	56.84	56.84	56.84	341.05
当期管理费用 合计	494.53	494.53	324.00	210.32	125.05	56.84	1705.26

2、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365.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C = SN(d_1) - Xe^{-rt}N(d_2)$$

其中：

$$d_1 = \frac{\ln(S/X) + T(r + \sigma^2/2)}{\sigma\sqrt{T}}$$

$$d_2 = \frac{\ln(S/X) + T(r - \sigma^2/2)}{\sigma\sqrt{T}}$$

C = 期权成本；S = 授权日价格；X = 行权价格；T = 期权到期期限（单位：年）；
r = 无风险收益率；σ = 标的股票历史波动率；N(.)为标准正态分布累计概率分布
函数 ln(.)为对数函数。

参数选取情况说明：

行权价格：X=22.75元；

授权日价格：S=22.75元（注：因为授权日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后才能确定，
暂时以本计划草案摘要首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2.75元计算）；

期权到期期限：由于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72个月内行权完毕，故每个行
权期的股票期权到期期限分别为2年、3年、4年、5年、6年；

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换算成为复利
作为无风险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存款基准利率4.40%，换算为复利4.31%，作为第一
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3年存款基准利率5.00%，换算为复利4.77%，
作为第二和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5年存款基准利率5.50%，换算
为复利4.98%，作为第四、第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

历史波动率：2.8663%（暂取燃控科技自2010年12月29日上市交易起至2012
年3月12日全部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等待期内的期权成本
估算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单位价值（万元/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73.1	1.88	137.43
第二个行权期	73.1	3.03	221.49
第三个行权期	73.1	3.95	288.75
第四个行权期	73.1	5.01	366.23
第五个行权期	73.1	5.88	429.83

合计	365.5		1443.73
----	-------	--	---------

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估算为1443.73万元，将在股票期权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第一行权期费用分摊	68.71	68.71					137.43
第二行权期费用分摊	73.83	73.83	73.83				221.49
第三行权期费用分摊	72.19	72.19	72.19	72.19			288.75
第四行权期费用分摊	73.25	73.25	73.25	73.25	73.25		366.23
第五行权期费用分摊	71.64	71.64	71.64	71.64	71.64	71.64	429.83
当期管理费用 合计	359.62	359.62	290.90	217.07	144.88	71.64	1443.73

3、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合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费用合计
限制性股票	494.53	494.53	324.00	210.32	125.05	56.84	1705.26
股票期权	359.62	359.62	290.90	217.07	144.88	71.64	1443.73
费用合计	854.14	854.14	614.90	427.39	269.94	128.48	3148.99

本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合并、分立时，各股东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解锁或行权条件。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 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的；
- (5)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6)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或董事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
- (10)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解锁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解锁，其未到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到行权期的期权作废。

-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离任审计结果合格的；
-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5)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的，公司应予以合理的现金补偿，董事会可以决定现金补偿的金额。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其他需终止的情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燃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